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实到董事 14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 (一) 同意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 (二) 同意关于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根据具体工作量和市场公允价格水平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三）同意关于公司开展不超过 49.5 亿元永续信托融资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林华、魏居亮、刘洪亮、聂毅涛、王浩、柳杨、徐骥 7 名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 49.5 亿元永续信托融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开展永续信托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 （四）同意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二项议案涉及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第三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和表决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关于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